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³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³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因公司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为331,04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641	宋睿
2	01*****737	牟嘉云
3	00*****920	覃琥玲
4	01*****607	刘晓霞
5	01*****214	尹辉
6	01*****022	王生兵
7	01*****211	张光喜
8	01*****135	张明达
9	01*****440	邓伦明
10	01*****688	范明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

咨询联系人：王生兵 陈银

咨询电话：028-87373422

传真电话：028-87373422

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（二）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